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1997]第十七期（总第 71 期）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我市召开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 制度执行情况工作会议

为认真贯彻执行《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深入地在青岛市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11 月 20 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召开全市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工作会议。市商业总公司、市建材工业公司、市二轻工业公司、市交通局等 29 个主管局和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负责人以及市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工、建两行房贷部的同志共 30 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通报了青岛市房改五年来住房资金特别是住房公积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行取得的成效、筹集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健全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设想作了简要的介绍。同时传达了9月份在淄博召开的全省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强调了省领导关于我省东部发达地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率要达到90%以上的硬指标。

今年以来,我市住房资金的管理工作直接列入分管市长的议事日程,使住房资金的管理工作上到一个新的层次。住房公积金查询卡的发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表彰大会的召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等等措施使今年我市住房资金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但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全面、深入推行上,由于宣传力度、单位领导重视程度、制约措施不力等方面的原因,使得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未能达到百分之百。

讨论交流中,各主管部门谈了本部门住房公积金制度实行的实际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住房公积金汇缴过程中某些承办房改金融服务的银行房贷部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对今后住房资金的管理提出建设性建议。一是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优势,架起主管部门与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的桥梁,建立管理中心与各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业务联系网,理顺业务文件的下发及相关业务的培训渠道,抓纲带目,促进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作。二是加大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提高单位领导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变催缴为单位自觉缴存住房公积金。三是针对目前住房公积金经办部门各单

位五花八门,有财务、劳资、总务、人事、办公室等多种部门,经办人员不固定,流动频繁等问题,建议统一规定为单位财务部门经办,人事部门配合的办法。四是加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实行的检察监督力度,强化约束机制,搞好落实,维护房改方案的严肃性。对不按规定又不经批准擅自不缴存或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或经办人员要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手段进行处罚。五是提高房改金融的服务水平,将服务落到实处。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不坐等,热情为单位经办人办手续,耐心解释说明有关业务政策。

半天的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与会的工、建两行房贷部的同志表示,要继续为我市房改金融服好务,对个别有问题的经办部门调查落实后要予以整顿,并限期改正。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在认真听取与会单位的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完善筹集措施,并以此会为契机,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家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会后,还布置下发了《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统计汇总表》,各部门统计汇总后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建立新的数据档案。

发:市房委会成员、市人大、市政协、市委信息处、市府信息处、市工、建两行房贷部、市各主管部门